

经济法法律通论

—*Jingji Falu Tonglun*—

刘建民 石 峰 王红珊●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之疏忽。作为非法律专业的读者,不拘泥于学科意义上的严格性,而注重于实际应用,或许是可取的。

另外,我国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尚在构建之中。有些经济法律尚未颁布,有些现行法律将作修改、完善。本书着重阐述现行的、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关系密切的若干经济法律。故本书定名为《经济法律通论》。当然,这仅仅是一种尝试,能否为读者接受,有待于实践检验。

本书各章撰稿人为: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刘建民副教授,撰写第一、二、三、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王红珊,撰写第四、十三章;上海大学文学院石峰副教授,撰写第五、八、十四、十五、二十、二十一章。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经济法专著、教材和论文,吸收了其中的一些成果。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4月

经济法律通论

刘建民 石 峰 王红珊 编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经销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9.875 插页 2 字数 238,000

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ISBN7-5429-0511-2/D·0015

定价: 16.00 元

序

为了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搞好国有企业,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规划目标,我国将对企业干部全面开展工商管理培训。为落实这一培训任务,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积极组织有关专家、骨干教师根据“九五”期间全国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纲要的精神,编写了“九五”期间上海商业系统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教材。《经济法律通论》即是该系列教材之一。

自从我国确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伟目标以来,中央领导同志十分重视法制工作,江泽民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是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商品流通领域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必然要求商品流通的法制化。依法经商、依法治商、依法兴商,应当成为我国新的历史条件下商业发展的主要特征之一。

在本书的编写中,我们比较全面地总结了商业干部法律教学的长期经验,根据商业工作及商业干部的实际需求,在简明扼要地阐述经济法律基本理论的基础上,着重阐述与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经营活动相关的、现行的经济法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体现了适应干部教育的特点及严谨、务实的教学风格。

为了适应商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广大商业企业干部要提高认识,锐意改革,积极进取,不断加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

律的学习，把学法、懂法、用法结合起来，积极推进我国商业现代化和国际化的进程，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应有的贡献。

方名山

1997年4月

前 言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的运行及正常秩序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作保障。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法治经济首先要加强立法,做到有法可依。同时,还要求人们自觉学法、懂法,用法律规则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使法律在现实生活的各个方面得到贯彻实施,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秩序。否则,即使有了法律,也仅仅是写在纸上的文字而已。工商企业及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是社会经济活动的细胞。工商企业管理干部、经营干部及各类经营人员学习经济法律知识,掌握必备的经济法律、法规知识,做到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运作和健康发展尤为重要。各类院校的学生,将是市场经济活动的生力军,学习、掌握必备的经济法律知识,其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

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框架体系,要从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市场秩序、宏观调控、社会保障等方面着手,人们已初步形成共识。该体系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社会法、刑法等众多的法律部门。其中,与市场经营主体及市场经营活动关系最为密切的是民法、商法和经济法,即人们通常所说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或经济法律。

考虑到本书读者主要是企业经营、管理干部和各院校非法律专业的学生,如果仅从严格意义上阐述经济法理论及法律制度,面对市场经济活动众多环节所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恐有以偏概全

目 录

第一篇 经济法律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律概述	3
第一节 经济法及其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经济法律及其体系	8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5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9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20
第五节 代理	22
第六节 诉讼时效	23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26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2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种类	32
第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35
第二节 专利法	37
第三节 商标法	44

第二篇 市场经营主体法律制度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律规定	5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规定	61
第四节 公司债券、财务和会计	65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及破产、解散、清算	67
第六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68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70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71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7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	78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81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84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8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87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5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9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04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0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109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11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13

第三篇 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法律制度

第九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19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1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21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27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32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和纠纷处理·····	135
第十章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37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137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138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类型·····	142
第十一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4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149
第三节	无效和可撤销的涉外经济合同·····	152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和 终止·····	154
第五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56
第六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158
第十二章	担保法律制度·····	161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61
第二节	保证·····	162

第三节	抵押	166
第四节	质押	169
第五节	留置	171
第六节	定金	172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17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74
第二节	汇票	179
第三节	本票	187
第四节	支票	189
第四篇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3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95
第三节	生产、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98
第四节	产品质量侵权的损害赔偿	200
第五节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惩罚	202
第十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5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5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07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12
第四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213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20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23
第四节	争议处理和法律责任·····	225

第五篇 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七章	预算法律制度·····	233
第一节	预算法概述·····	233
第二节	预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33
第三节	分税制和预算收支范围的法律规定·····	237
第四节	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及决算的法律规定·····	240
第五节	对预算、决算监督的法律规定·····	243
第六节	违反预算法的法律责任·····	244
第十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5
第二节	税制改革和现行主要税种·····	249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3
第十九章	银行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59
第二节	银行体系的法律规定·····	260
第三节	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金银管理的法律规定·····	264
第四节	信贷管理的法律规定·····	267
第五节	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69
第六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72
第二十章	会计、统计、审计法律制度·····	275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75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280

第三节 审计法律制度.....	285
-----------------	-----

第六篇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第二十一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293
--------------------------	-----

第一节 经济纠纷仲裁.....	293
-----------------	-----

第二节 经济纠纷诉讼.....	298
-----------------	-----

第 一 篇

经济法律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律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及其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涵义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为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尽管经济法一词已被人们广泛使用,但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有不同的观点。在我国法学界,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尚在百家争鸣之中。

我们对经济法作上述概括,试图阐述经济法的以下几点基本涵义:

第一,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是国家在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表明经济法与民法、商法等法律部门的区别。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运行以市场主体的自主、自治为前提。民商法着重于市场经营主体方面的规范及其利益保护。但是,市场经济的历史发展表明,市场调节往往具有自发性、滞后性、盲目性的特点,往往出现“市场失灵”的情况。对此,仅依据民商法规则尚难以有效地保障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这就决定了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必要性,在此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正是经济法的特定调整对象。

从经济法的历史发展过程看,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市场经济活动的产物,就其法律规范的特点而言,属于法律理论中“公法”的范

畴。这类法律规范显然与也调整经济关系的、在法律理论中属于“私法”范畴的民法、商法法律规范存在明显的区别。

第二,经济法的主要功能是确认和规范国家适度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的职责权限,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表明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经济法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或者说经济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在我国法学理论界似乎已形成共识。但是这类经济管理关系,与国家及其机关行使管理职能中产生的带有经济内容的行政管理关系如何区分,似乎仍然悬而未决。

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我们已经开始并正在进行中的国家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国家财产所有权与行政权的分离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使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由于管理领域、任务和手段的差别,经济管理的单一行政性已被经济管理的多样性所代替。直接管理、间接管理和市场管理等多种形式均已出现。在直接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从严格意义上说,并不是一种经济关系,而是一种带有“经济关系”外壳的、以权力从属关系为特征的行政管理关系。它的调整依附于行政调节机制,其直接目的是满足国家利益的需要。为此,这部分社会关系应属于行政法的调整范围。间接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关系与直接经济管理不同,它是一种非权力从属性的经济关系。它的发生不是根据行政指令,而是根据普遍性的调控措施。市场管理领域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实质上是对市场竞争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和间接管理关系的共同点在于:他们所直接保护的利益都是社会整体利益,而不是单个的企业法人或公民的利益,也不是单纯的国家利益。虽然市场管理和间接经济管理的权利主体也主要是国家和国家行政(经济管理)机关,但这仅仅是为了统一代表社会利益的方便而已。这不表明它与前述的直接经济管理不可分。相反,这两类管理所

发生的经济关系不再像权力从属关系那样归行政法调整，而由经济法予以调整。

第三，经济法应确立国家适度干预原则，国家机关应依法定职责干预经济和管理市场。

重新认识和区别不同的经济管理关系，对确立经济法的原则无疑有重要意义。市场管理、直接管理、间接管理分别涉及平等市场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行政性经济管理关系和社会公共性经济管理关系。对这几类经济关系加以区别，有利于分别确认和保护公民、法人的利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从而避免用一种利益要求掩盖另一种利益要求。我们既不能以保护企业法人、公民利益为名侵害国家利益，也不能以保护国家利益为名侵害企业法人和公民的利益。三者利益的协调保护是社会安定与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整体利益的重要体现。因此，我们可以把经济法的本质概括为社会公共性，它的主要作用是从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的运行进行适度干预和管理。

有些学者认为：现代经济法是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国家干预经济的产物，资本主义国家由于生产资料私有制，国家只能作为一种外在的力量来干预经济。社会主义国家不一样，国家可以作为一种内在力量对社会经济进行有计划的管理。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概括为经济管理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也符合现代经济法的本来含义。从干预到管理，反映了现代经济法本身的发展过程，也在本质上划清了社会主义经济法与资本主义经济法的界限。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及其机关的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者和国家财产所有权人的双重身份合二为一，其经济管理从宏观控制到微观经营，从企业内部到企业外部，无所不在。上述观点可以说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及其机关的上述双重身份应当分开。国家机关以社会公共事物管理者身份出现时，其管理经济的职能应具有法定性和有限性，即